丰财农〔2025〕46 号

丰都县财政局

关于收回2022-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不合格小班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：

2022-2024年，部分乡镇（街道）和国有林场松材线虫病除治不合格小班185个，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国有林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松材线虫病除治合同约定“在中、市、县三级成效验收时有疫点小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，每个小班扣减施工单位0.5万元”，结合丰都县林业局《关于收回2022-2024年松材线虫病除治不合格小班资金的函》（丰都林函[2025]185号）。现决定从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国有林场收回92.5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国有林场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，做好本次收回资金的账务处理。

附件：2022-2024年松材线虫病除治不合格小班资金收回明细表

 丰都县财政局

 2025年8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